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信访交办件 (受理编号 X370000201811060010) 整改公示

根据《周村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信访交办件整改销号工作规范》的通知要求，我局对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人民路（柳园路至正阳路路段）渣土车经过，导致渣土洒落，扬尘污染严重（受理编号 X370000201811060010）的相关情况，现予以公示。

一、反馈问题

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人民路（柳园路至正阳路路段）渣土车经过，导致渣土洒落，扬尘污染严重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通过整改，确保该路段道路无渣土车撒漏现象，道路清洁，无扬尘污染问题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、周村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立即对路面进行清理，加大冲洗保洁力度。

2、周村区综合执法局加大对 4 家取得手续渣土运输公司的监管力度，增加检查频次，做好正规渣土运输车辆管理。

3、交警、综合执法等各相关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加强巡查执法，如发现渣土车抛洒滴漏的依法严格处罚，杜绝此类现象发生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2018 年 11 月 7 日，周村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周

村交警大队、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，有关情况如下：该件反映路段周村段，附近只有碧桂园一处工地，该工地土石方作业已于2018年5月份前结束，不存在运输渣土情况。目前在我区登记备案取得渣土运输手续的渣土运输公司有4家，渣土运输车辆全部落实了蓬盖及冲洗措施，按照周村交警大队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输，由于车辆通行，产生轻微扬尘污染。通过加大冲洗保洁力度和加强该路段执法检查该问题已整改完毕。

以上整改情况公示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9日。在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巨文东

联系电话：0533-6412070

联系地址：淄博市周村区新建西路191号

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9年10月24日

